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阅读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监事会提醒管理层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变化，对各项资产和业务审慎评估可收回金额，关注潜在风险。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回购注销限部分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徐志刚_____

段培林_____

王永秀_____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